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第二中学的（项目名称）科左中旗保康第二中学（2025年8月至2026年7月）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食用油、大米、白面、杂粮、蔬菜、豆腐、干鲜、调料、水果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沈阳方元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食用油、大米、白面、杂粮、蔬菜、豆腐、干鲜、调料、水果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科尔沁左翼中旗永佳种植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食用油、大米、白面、杂粮、蔬菜、豆腐、干鲜、调料、水果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科尔沁左翼中旗王老二豆腐坊(个体工商户)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）食用油、大米、白面、杂粮、蔬菜、豆腐、干鲜、调料、水果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科左中旗宏润肉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）食用油、大米、白面、杂粮、蔬菜、豆腐、干鲜、调料、水果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通辽市科尔沁区鑫涞养殖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9万元，

资产总额为196.5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标的名称）食用油、大米、白面、杂粮、蔬菜、豆腐、干鲜、调料、水果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通辽市同乡居副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30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3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标的名称）食用油、大米、白面、杂粮、蔬菜、豆腐、干鲜、调料、水果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吉林市茴味居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科尔沁左翼中旗润和佳美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